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128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宏謀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婁泰恒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繳納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為債權人所有之釋明文件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日為民國112年2月20日，惟車輛維修之結帳清單記載結帳日期為112年6月29日，難認係因該交通事故所生之維修費，故請提出得請求債務人給付車輛維修費新台幣195,243元之其他債權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